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7-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0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近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补充修订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现根据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